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500,529.75 元。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日），公司总股本 1,031,392,66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139,266.30 元（含税），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10%。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